

姜政〔2025〕3号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姜山镇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管理的制度

各行政村（场）、企事业单位、镇机关各办（中心）、基层站所：

为加强我镇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垃圾处理质量，根据《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非居民生活垃圾计量收费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24〕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制度。

一、非居民生活垃圾定义

非居民生活垃圾是指非居民厨余垃圾和非居民其他垃圾，其中非居民厨余垃圾是指非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和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在生产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垃圾；上述非居民厨余垃圾之外的均称非居民其他垃圾。

二、收费对象和标准

收费对象：建制镇(含)以上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非居民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

三、收费标准

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调整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发改价格〔2021〕569号)文件精神，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包括收集、运输和处置环节费用。年度基准量以内收费标准如下：

(1) 非居民厨余垃圾 180 元/吨(其中：收运环节 75 元/吨，处置环节 105 元/吨)，折算每桶为 14 元/120 升桶、28 元/240 升桶，其中废弃食用油脂不收费。

(2) 非居民其他垃圾 200 元/吨(其中：非直运模式收运环节 80 元/吨，处置环节 120 元/吨)，折算每桶为 10 元/120 升桶、20 元/240 升桶。

(3) 对符合分类质量要求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暂不收取处理费。

(4) 非居民生活垃圾原则上按量收费，并实施差别化和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机制。对于产生生活垃圾量较少的沿街商铺等非居民单位，为便于实施，也可采用定额方式收取。具体标准为：100 平方米以下的沿街店铺(不含餐饮店、食品现场加工销售店、蔬菜水产店、水果店、鲜花批发店等)按建筑面积定额征收，

其中 25 平方米(含)以下 15 元/月; 25 平方米以上至 50 平方米(含)以下 30 元/月; 50 平方米以上至 100 平方米(含)以下 45 元/月。100 平方米以上的沿街商铺原则上按量计费。明确按定额方式收取后, 镇政府可委托相关单位、行政村、社区等机构收取并抽检垃圾分类质量。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分步实施, 实施第一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按新标准的 50%计收; 第二年(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按新标准的 75%计收; 第三年(2026 年 4 月 1 日)后按新标准全额执收。垃圾量不满一桶的按一桶计。60 升桶收费标准按相应 120 升桶一半计收。

四、收费办法

姜山镇垃圾处理费的收费主体为镇环卫站与保洁公司, 镇环卫站负责监督收费过程, 各保洁公司负责上门赴各标段非居民单位送达票据、催收费用等。镇环卫站每月汇总收费台账并上交镇财政财务人员审核。垃圾处理费一般通过转账形式及时转入本单位账户, 确有特殊情况通过现金方式收取的, 必须第一时间交入单位账户。收费员不得私收现金, 不得截留, 挪用, 确保专款及时汇入单位账户。

五、监督保障

为提高垃圾处理费收费的效率和公平性, 镇环卫站通过比对缴费单位历史缴费清单、定期抽查问询缴费企业、不定期跟车三种模式监督保洁公司的收费情况。同步联合镇纪委、执法队等相关部门, 定期对非居民单位的生活垃圾费征收和奖惩情况进行监

督，对应收不收、应收少收、占用挪用生活垃圾处理费、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提升收费透明度；同时加强财政监督，确保垃圾处理费专款专用，杜绝挪用现象发生。

本制度由姜山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实施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本轮环卫保洁服务期满，本轮环卫保洁服务期满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下一轮环卫保洁服务期垃圾处理费收费制度将根据下一步上级部门的收费政策及我镇新一轮环卫保洁服务招投标的范围、期限等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0日